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修正後】

96年06月04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6月2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入學新生，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之正取生（不得為備取生），依第三點之規定，遴選成績優秀新生三名，送請學校獎勵，名額分配如下：
考試入學分發遴選二名，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合計遴選一名。若考試入學分發及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優秀新生有不符合遴選條件而各有缺額時，其分配名額是否可流用，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決定之。
- 三、優秀新生遴選方式：
 - (一)須以前三志願入學本系之正取生。
 - (二)考試入學分發之新生：依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有關加權科目、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悉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辦理。
 - (三)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之新生：依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有關加權科目、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辦理。
- 四、本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兩週內，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